



2017 MyET 全國高中職英語單字王大賽【比賽簡章】

項目	說明
活動宗旨	鼓勵高中及高職學生增加英語字彙量，打好英語學習基礎，並使用正確而有效的方式學習英語
主辦單位	空中英語教室、艾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	科見美語、王宇化學、擎學股份有限公司、鎮霖物理
報名時間	2017 年 03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04 月 05 日 23:59 止
比賽時間	2017 年 04 月 06 日起至 2017 年 05 月 02 日 23:59 止
頒獎典禮時間	2017 年 05 月 13 日 14:30 至 16:00
頒獎典禮地點	國立臺灣大學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
比賽組別	(一)高中組(二)高職組
比賽內容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頒定六級「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每級 1000 個單字
參賽資格	全國公私立高中職的在校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報名費	免費
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www.myet.com/2017HSContest.html
比賽方式	A. 每位參賽學生依照自己的程度挑選一個字集，在比賽期間使用 MyET 軟體學習該單字集裡面的單字 B. MyET 軟體會透過字卡 (Flash Card) 以及間隔重複練習 (Spaced Repetition) 的方式讓學生學習單字，學生必須在看到圖片或提示之後說出正確的單字，並在一定的時間間隔之後複習同一個單字三次，讓那個單字進入學生腦中的長期記憶區 C. 學生學習一個新的單字之後，MyET 軟體會自動在第六輪(距離完成第一輪學習後 15 個小時後)開始進行線上測試，如果學生能在看到圖示或是提示之後馬上說出正確的單字，就算已經學會了這個單字 D. 比賽名次以學生在比賽期間 MyET 顯示已學會的單字總數排定，不論所選的字集難易，學會越多單字的選手名次越前面。如果學會的單字數量相同，則以 MyET 公告已學會單字完成時間的先後順序排名
排名方式	以參賽學生在比賽期間學會的單字總數排定，不論所選的字集難易，學會越多單字的選手名次越前面。如果學會的單字總數量相同，則以已學會單字完成時間先後順序排名
頒獎獎項	A. 高中、高職組各組全國前十名(頒獎典禮公開頒獎) B. 高中、高職組各組各縣市前三名(通知學校公開頒獎) C. 主辦單位會增設獎項通知學校公開頒獎表揚比賽表現優良學生 D. 在比賽期間學會 300 單字以上的學生，可以向大會申請參賽證明 E. 對輔導十名以上學生，每人學會 300 個單字以上的教師，頒發感謝狀
獎勵方式	每位獲獎學生獲得中、英文獎狀一張及獎品一份
證書申請方式	A. 比賽選手如需參賽優勝證明做為推甄或繁星入學的申請附件，可以在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透過網路向主辦單位申請紙本參賽證明 B. 每份證書將酌收製作及寄送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整。(詳細申請辦法將在比賽結束後提供)



2017 MyET 全國高中職英語單字王大賽【比賽規則】

- 第一條 參賽隊伍成員需於電腦或行動裝置上安裝正版 MyET 軟體進行比賽，若主辦單位發現參賽隊伍使用非經主辦單位核准之盜版軟體比賽情事，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第二條 主辦單位負責比賽規則的制定、修正與解說；比賽最終優勝隊伍的獎項和獎勵結果由主辦單位決定並公告，參賽者不得異議。
- 第三條 參賽者需依比賽簡章規定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方才取得參賽資格。
- 第四條 比賽期間，參賽者需遵守主辦單位公布之比賽規則，於比賽期間內在 MyET 學習平台內比賽專區進行比賽。
- 第五條 參賽者需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公私立高中職在籍學生，若經主辦單位查核發現身份不符情事，取消參賽資格。
- 第六條 比賽開始後，參賽者不得要求更換參賽組別，亦不得自行建立帳號、密碼，並選擇組別進行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第七條 比賽期間，參賽者一律使用艾爾科技所提供之比賽專用帳號及密碼，不得使用自行建立之帳號密碼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第八條 比賽期間，參賽者必須依照比賽簡章規定流程進行比賽，不得擅自駭入比賽伺服器、竄改流程，違者取消參賽資格並移送法辦。
- 第九條 比賽期間，參賽者需獨自完成整個比賽內容，不得有交替，分配，指派比賽內容由他人完成比賽情事，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第十條 比賽結束後，主辦單位依照 MyET 系統資料庫中所記錄之參賽者學會的單字總數量依時間序排名，參賽者不得異議。
- 第十一條 比賽結束後，若參賽者因自行疏忽導致報錯比賽組別，不得要求主辦單位採計成績計算名次。
- 第十二條 比賽結束後，若參賽者因自行疏忽導致報錯比賽組別，以至影響其他參賽者比賽及名次權益，艾爾科技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刪除相關比賽資料，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 第十三條 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等舞弊行為，違者除了比賽成績不予以計算之外，頂替人與被頂替人將永久喪失參賽權。
- 第十四條 評分標準由主辦機關規定，評分工具為「MyET 線上評分系統」(ASAS©, Automatic Speech Analysis System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189374 號)，若有人為評分之需求，再另行通知。
- 第十五條 若比賽最終出現參賽者學會總單字數量相同時，則依參賽者學會單字結束時間先後順序排名，參賽者不得異議。
- 第十六條 在非不得已情況下，艾爾科技擁有比賽變更權利，並保有對比賽的最終解釋權。
- 第十七條 若參賽者發佈相關資訊涉及攻擊、侮辱、影射或其他有違社會善良風俗、社會正義、國家安全、政府法令之內容，艾爾科技有權將此內容直接移除。
- 第十八條 若主辦單位發現參賽者駭入攻擊比賽伺服器，企圖修改相關比賽資料、散播病毒等影響比賽及伺服器運作之重大情事，一律移送法辦。